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64/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擬動議的 2項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下列2項條例動議隨附的2項擬議決議案：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錄1**)；及
-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僱員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3(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須付的醫療費)
 - (1) 附表 3，第 1(b)段 ——
廢除
“\$200”
代以
“\$300”。
 - (2) 附表 3，第 2(b)段 ——
廢除
“\$200”
代以
“\$300”。
 - (3) 附表 3，第 3 段 ——
廢除
“\$280”
代以
“\$370”。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2(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
 - (1) 附表 2，第 I 部，第 1(b)段 ——
廢除
“\$200”
代以
“\$300”。
 - (2) 附表 2，第 I 部，第 2(b)段 ——
廢除
“\$200”
代以
“\$300”。
 - (3) 附表 2，第 I 部，第 3 段 ——
廢除
“\$280”
代以
“\$370”。

擬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受傷僱員或訂明職業病患者如因工傷或訂明職業病接受醫治，可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不可超過該條例訂明的最高每天限額。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限額是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掛鈎。目前，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皆定為 200 元，而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則定為 280 元。

3. 新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由 2017 年 6 月 18 日起實施。根據公營醫療服務新收費的實施，我們建議按既定機制，將《僱員補償條例》下住院或門診治療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由 200 元相應上調至 300 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則由 280 元相應上調至 370 元。

4.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通過上述的建議方案，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政府盡快上調《僱員補償條例》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的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由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5.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工傷僱員及訂明職業病患者可盡早獲得更高的醫療費保障。

6.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40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根據《肺塵病條例》，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如因上述疾病接受醫治，可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不可超過該條例訂明的最高每天限額。按既定機制，《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醫療費最高限額是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掛鈎。目前，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皆定為 200 元，而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則定為 280 元。

3. 新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由 2017 年 6 月 18 日起實施。根據公營醫療服務新收費的實施，我們建議按既定機制，將《肺塵病條例》下住院或門診治療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由 200 元相應上調至 300 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最高每天限額則由 280 元相應上調至 370 元。

4.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已通過上述的建議方案，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政府盡快上調《肺塵病條例》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的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由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5.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盡早獲得更高的醫療費保障。

6. 多謝主席。

- 完 -